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偵總 98 證 1688 字第
附件：111 年 6 月 27 日公告招領清冊

0724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證字第 1688 號等案件，案件
內扣押物，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清冊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
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
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
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余麗貞